

(GF—2017—0201)

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 年度管理区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焦作鼎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 年度管理区综合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 年度管理区综合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22。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综合楼（含副楼）外墙刷真石漆，内墙面及顶棚铲除原涂料后涂刷乳胶漆，原铝合金窗户拆除后更换为断桥铝合金窗，卫生间改造，连接走廊改造，室内强弱电改造，室外地面改造，室外给水管、消防管、雨污水管道改造，安装巡逻通道铁栅栏和防攀爬滚笼，新建旗台、花池和种植池，室外主电源和监控系统安装等。
- 6.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和图纸所有内容及施工资料整理移交。

## 二、合同工期

工程开工日期由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商定，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商定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1759732.2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庞潘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800556917383G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3XCWG90P

地 址： 焦作市民主北路9号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府城街道

人民路中站段 1881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刘永利

法定代表人： 庞红玉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1-2318626

电 话： 0391-8300851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焦作跃进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500416080001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相关约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技术标准和要求（4）图纸（5）招标控制价。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万安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55750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29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贵州中熙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第二分公司；

联系电话：18339743432；

通信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东段 1988 号焦作中德科技园 22 幢 101 楼 301 房。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内建筑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用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技术规程

和验收标准。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提供一切其认为施工时该变更的图纸、规范或指示给工程承包人，并有绝对的权利要求承包人接受并遵照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纸质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2 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已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注意在该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占用整个施工现场，并与其他承包人尽力合作，相互体谅。工程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施工的区域。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方   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于本工程，截止工程竣工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于本工程，截止工程竣工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尚希平  ；

联系电话：  18339109506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签证等事宜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程，并承担相应有关费用（4）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过程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是。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完工后十五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庞潘潘；

身份证号：4105261987010558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305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238179；

联系电话：13782899316；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其限期补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承包人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需要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施工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入现场时。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姬瑞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202009070100809；

联系电话：155391209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烈士西街劳保厂家属院 1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合格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7.1.1款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经常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的；(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在合同工期内完工，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其他任何因素影响导致影响工期延误，工期均不予以顺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按延误一日罚款 500 元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1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级以上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6.1款。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方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正式开工后启动支付手续，期限以焦作市财政局支付周期决定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开工后第二个月起，每月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预付款总额的 50%，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  。

### 12.2 计量

####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12.3.1 款，但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签署  。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报送进度付款申请，由监理人和采购人对完成工程量进行签字认可，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月进度款；自第二个月起，每月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预付款总额的 50%，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受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影响，部分工程款项需跨年度支付，双方应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定的前提下，就跨年支付的具体金额及时间另行协商确认。经第三方工程结算后、竣工资料完善移交、农民工工资无遗留问题、其他事项均已履约后，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

####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2 款  。

####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在进度支付节点时间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完成申请7日内审核签字并报送发包人。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应当自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6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得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提供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缴纳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无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无 \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_\_\_\_\_。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理,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到现场修理, 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修理, 其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款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工程顺延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工程顺延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工程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工程顺延。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7。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焦作市解放区\_\_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800556917383G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3XCWG90P

地 址： 焦作市民主北路9号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府城街道  
人民路中站段1881号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刘永利

法定代表人： 庞红玉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1-2318626

电 话： 0391-8300851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焦作跃进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5004160800014

